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06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 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召开,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 年第一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新公告》、《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需要符合深圳市最新的健康管理要求,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0(星期二)14:00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请详阅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函(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函”)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 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决议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2	关于选举李强强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3	关于选举唐绍杰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4	关于选举王海武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5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6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7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5.2	关于选举康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5.3	关于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5.4	关于选举吴嘉宁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6.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1-7详见2020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报告》。其中,《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19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议案8-16详见2020年5月16日和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议案14-16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1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上述议案中,议案4-7及议案14-16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议案8-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以上议案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4.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李强强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唐绍杰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王海武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7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康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吴嘉宁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0年6月29日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20年6月20日至6月2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9:00至17: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30日13:00-13:4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 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 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H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4.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李强强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唐绍杰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王海武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7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康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吴嘉宁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议案14至议案1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填写第14至16项决议案项下的 “累积投票提案”栏时,请您按照以下指示进行填写:

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各议案下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则(a)您对提案14.01至14.07的表决股份总数为700万股(即100万股x7=700万股);(b)您对提案15.01至15.04的表决股份总数为400万股(即100万股x4=400万股);(c)您对提案16.01至16.02的表决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x2=200万股)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累积投票提案”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请注意,您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股份,则您对提案14.01至14.07的表决股份总数为700万股,您可以将7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7位候选人;也可以将7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300万股给予候选人A,将200万股给予候选人B及200万股给予候选人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

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4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兽用药品制剂综合车间建设项目的议案》

依据农业农村部《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兽药GMP”)以及293号公告规定,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基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投资建设兽用药品制剂综合车间。本项目建设地址拟选定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25号,预计投资总额6,8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5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公司”) 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转让参股公司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廊坊智通”) 20.616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69.3507万元,受让方为廊坊智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云权先生。转让完成后, 公司仍持有廊坊智通5%股权, 并按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公告编号:2019-046)

根据2019年8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二款,孙云权先生已于2019年8月15日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2,00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应不晚于2020年4月14日支付。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孙云权先生发来的函件。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各企事业单位都因疫情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其名下投资项目回款有所延迟,客观上造成了原协议中约定事项办理进度延迟,故孙云权先生延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孙云权先生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孙云权先生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500万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孙云权先生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3,769.350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4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的通知,获悉万裕文化已将持有的19,27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将持有的50,730,000股办理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14.03	1.95	2016年5月26日	2020年6月19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3.74	0.52	2018年5月28日	2020年6月19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270,000	0.25	0.04	2018年6月26日	2020年6月19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270,000	18.02	2.51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19,270,000	18.02	2.51	否	否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5月21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偿还债务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31,460,000	29.43	4.09	否	否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5月21日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50,730,000	47.45	6.6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101,460,000	94.90	13.20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81,813,217	10.64	51,900,000	63.44	6.75	51,900,000	100	29,913,217	100
袁伍妹	15,815,921	2.06	15,815,921	100	2.06	15,815,921	100	0	0
合计	204,539,278	26.61	169,175,921	82.71	22.01	67,715,921	40.03	29,913,217	84.59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271.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77%,占公司总股本的6.86%,对应融资余额为7,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271.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77%,占公司总股本的6.86%,对应融资余额为7,600万元。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万裕文化

企业名称: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毓亮

注册资本: 2046.51万美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印刷材料的生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20.3.31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577,905,264.89	575,603,033.90
负债总额	317,014,576.07	314,691,959.39
营业收入	60,105,026.16	7,356,564.13
净利润	1,227,350.69	20,3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5,446.25	3,943,145.0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4.86%	54.67%
流动比率	2.81	2.83
速动比率	2.52	2.5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7.51%	3.66%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裕文化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3,000 万元。未来半年内万裕文化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万裕文化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万裕文化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2.重庆金嘉兴

企业名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 房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润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 件开发与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从事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 外);新型材料制造、批发、零售,纸制品销售,新型包装材料 制造与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20.3.31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57,816,350.68	457,804,771.95
负债总额	137,252,160.30	138,241,285.8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40,724.27	-1,000,70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27	-11578.7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9.98%	30.20%
流动比率	0.02%	0.01%
速动比率	0.02%	0.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2%	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金嘉兴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600万元,未来一年内重庆金嘉兴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4600万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3.袁伍妹

姓名:袁伍妹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10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昆明裕云峰茶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鸿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	监事

(六)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第一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或自有资金。

(七)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出于其生产 经营、个人融资及质押担保的需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 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抵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 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风险。

(八)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二)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